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郭硯華

電話：04-22289111#36758

電子信箱：yanhwa8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檢字第1130373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獎勵優惠名單1份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於獎勵期間內辦理本府工程採購時，給予前列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應繳總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參與本計畫對於保護本市從事營造業勞工之健康與安全有重大貢獻，並樹立優良工程典範，經評核優良廠商為「名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順捷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、等7家營造廠商，獎勵期間如附件。
- 三、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及前揭計畫規定，請貴機關於獎勵期間內辦理本府工程採購時，給予前列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應繳總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。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名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捷營造有限公司、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
113 年度優良廠商獎勵優惠名單

事業單位名稱	統一編號
以下優良廠商獎勵優惠期間：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名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66570945
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94114202
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28044036
順捷營造有限公司	28735926
以下優良廠商獎勵優惠期間：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
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23839726
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1186081
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6350650